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渝府妇儿工委发〔2020〕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1—2020年重庆市妇女和儿童 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工作方案》《2021—2030年 重庆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妇儿工委：

2020年，是本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以下简称“纲要（规划）”]的收官之年和编制新一轮纲要（规划）的启动之年。按照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部署要求和我市妇女儿童工作安排，现将《2011—2020年重庆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工作方案》和《2021—2030年重庆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相

关工作的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0年8月13日

2011—2020年重庆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工作方案

一、评估背景

本轮规划是我市第三个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于2012年2月由市政府印发实施（渝府发〔2012〕21号），今年已进入收官之年。国务院明确要求，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实施情况需进行终期评估，评估工作由各级妇儿工委办事机构牵头，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上级妇儿工委对下级妇儿工委纲要（规划）实施工作进行终期评估督导或检查，下级妇儿工委的终期评估报告要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强调，要抓好政策的督查落实，做好本轮纲要（规划）达标推进和终期评估工作。

二、评估目的

（一）全面掌握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系统评价妇女儿童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市及各区县纲要（规划）实施进程，实事求是反映妇女儿童发展状况，分析评判纲要（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总结提炼实施纲要（规划）的工作成效、有效举措和成功经验，为迎接国家终期评估督导检查做好准备。

（二）科学预测妇女儿童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深入查找纲要（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新时代全市妇女儿童事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规划未来妇女儿童发展

奠定基础。

（三）增强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妇女儿童规划目标任务、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持续深入宣传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评估内容

（一）制定完善妇女儿童相关政策措施情况。制定出台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及相关文件；修订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及相关文件。

（二）纲要（规划）内容纳入本地区规划情况。本轮（纲要）规划内容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部门规划情况。

（三）实施纲要（规划）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政府领导分工中是否明确妇女儿童工作职责，分管领导听取实施本轮规划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情况；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妇女儿童有关问题情况；妇女儿童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情况；将纲要（规划）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情况；将实施纲要（规划）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情况；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规划）主要目标纳入政府工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情况；将实施纲要（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督查情况等。

（四）纲要（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情况。包括基本情

况（人口、生产总值、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政府对妇女儿童事业的投入），纲要（规划）各项目标达标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目标变化和波动情况；不同领域目标实现的一致性、均衡性），实施纲要（规划）的具体措施及其成效，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对策。

（五）实施纲要（规划）的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联络员制度、监测评估制度、多部门合作机制等运行情况；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六）妇儿工委及办公室职责落实和建设情况。妇儿工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责的落实情况；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调整充实情况；办公室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人员实际到位情况；办公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逐步增长情况；推动落实下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机制建设和编制人员到位情况等。

四、评估方法和步骤

（一）自我预评估（2020年5月至7月）。各区县（自治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对照各自承担的纲要（规划）目标责任，分别开展自我预评估，并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终期预评估报告。区县（自治县）妇儿工委、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终期评估工作要求，对照上一级纲要（规划）目标要求，对本地区纲要（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市妇儿工委提交终期预评估报告。

(二)集中调研(2020年10月至11月)。由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领导带队,组建区县检查调研小组,赴区县通过听取汇报、走访座谈、查阅资料、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相关部门、专家召开分领域联席会,商讨终期评估报告和新规划框架;为减负提效,检查调研和编制新一轮规划的基层调研合并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重庆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报告》和《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报告》。两个终期评估报告的初稿在2020年12月前完成;专家评审稿在2021年3月前完成;送审稿在2021年6月前完成。

(四)专家评审(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和实施纲要(规划)评估组成员,对两个终期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五)领导审定(2021年6月)。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征求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意见后,将两个终期评估报告呈报市妇儿工委主任审定,领导审签后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六)迎接国家督导。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撰写汇报材料,按照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求,做好迎接国家终期评估督导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评估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及妇儿工委要高度重视终期评估工作，把评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及经费保障。要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切实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二）确保评估质量。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客观反映（纲要）规划目标进展情况。确保数据客观准确，措施分析具有全面性和针对性，既反映工作成效，也不回避问题。

（三）按时完成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妇儿工委要组织开展本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认真撰写两个规划的终期评估报告，并及时上报市妇儿工委。

（四）发挥评估作用。各区县（自治县）妇儿工委要以终期评估为契机，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分析问题原因，为编制新一轮两个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发展。

（五）广泛开展宣传。各区县（自治县）妇儿工委要结合终期评估开展宣传，面向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讲好纲要（规划）实施工作和妇女儿童发展成果的“重庆故事”，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和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1—2030年重庆市妇女和儿童 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一、编制背景

2021—2030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实现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极为关键的重要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推动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动员引领广大妇女做新时代的奋斗者，培养造就广大儿童做新时代的建设者，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基础。

全市2019年末户籍人口中有妇女儿童1999.76万人，占总人口的58.54%。妇女儿童的发展水平是衡量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民生目标，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足妇女儿童对幸福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是全面落实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

直辖以来，重庆市各级政府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市政府颁布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即：《重庆妇女发展规划（1997—2000年）》《九十年代重庆儿童发展规划》，《重庆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重庆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在各级政府及其妇儿工委的组织协调推动下，形成了政府统筹、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将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纳入重要职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妇女儿童健康、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困难妇女儿童得到更多的关爱救助，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2016年，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来渝开展的重庆市实施2011—2020年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检查结果显示，我市妇女儿童工作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力度不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女性就业质量有待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城乡间、区域间等发展仍不平衡；留守儿童在学业、监护、生活、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困难还有待进一步有效解决；婚前医学检查率仍处于低位；目标达标判断的科学性，监测指标对目标评估的准确

性、适用性有待改进等。

按照妇女和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编制周期,2020—2021年是《重庆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新规划”)编制期。新规划编制工作由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实施,2021年底报请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坚持新规划编制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与国家新一轮妇女和儿童发展纲要(简称“新纲要”)目标要求相衔接。坚持从国情出发,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时代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建设的新需求新期待和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从市情出发,统筹兼顾城乡、区域和群体差异,特别关注贫困地区和困境妇女儿童发展和保护问题,实现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1.统筹兼顾原则。既将妇女儿童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安排,又采取特殊政策措施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既坚持政府主导作用，又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既着力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重视建立长效机制。

2.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原则。既坚持妇女儿童发展的连续性，将长期影响妇女儿童发展的问题作为新规划的主要目标继续推进；又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根据新时代的新要求，认真研究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其作为新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加以推进解决。

3.现实性与前瞻性相结合原则。既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我市市情出发，立足当前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实际，突出目标的现实性、可行性；又面向未来、面向世界，使目标具有前瞻性、挑战性。

4.定量目标与定性目标相结合原则。可以量化的目标，尽可能量化，并对量化目标值进行科学论证；对难以量化的目标，明确定性要求，便于操作和评估。

5.约束性与引导性相结合原则。既重视通过目标责任分工、监测评估、考核、督查等有效工作机制确保实现新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又重视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培训等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新规划的实施。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和调查研究（2020年8月至12月）

1.2020年8月，印发《2021—2030年重庆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2.2020年8月，发布项目，确定编制新规划合作方；发出通知，征求编制新规划意见建议。

3.2020年8月至11月，分领域召开工作联席会，商讨评估报告和新规划框架；

4.2020年9月至12月，开展调查研究，包括查阅资料、专家座谈、市级部门座谈、赴区县实地调研等。

5.2020年10月下旬，举办新规划编制工作专题培训班。

(二)研究形成新规划专家建议稿(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

6.2021年1月至4月，形成新规划(初稿)。

7.2021年5月，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提出新规划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建议。

8.2021年6月至8月，召开分领域座谈会，对新规划初稿进行研讨、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对接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国家新纲要再次修订，形成新规划(专家建议稿)。

(三)研究形成新规划送审稿(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9.2021年9月至10月，召开新规划专家研讨会，委托相关专家对新规划(专家建议稿)进行科学论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新规划(征求意见稿)

10.2021年11月至12月，书面征求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再次修改，形成新规划(送审稿)

(四)将新规划送审稿呈报市政府审定

11.2021年12月，新规划(送审稿)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规划编制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由市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级妇儿工委积极参与，专家学者大力支持，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完成。

（二）进行科学论证。新规划编制工作要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参照 2011—2020 年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监测评估结果和统计数据，准确把握当前和今后十年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问题，科学设定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精准制定妇女儿童发展的任务措施，使新规划更具准确性、科学性和前瞻性。

（三）广泛征求意见。新规划编制工作要集思广益，多方听取有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各级妇儿工委、广大妇女儿童和妇女儿童工作者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吸纳。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